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相　對　人　陳致宏

上列當事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非訟事件法第5 條規定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非訟聲請事件準用之。又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非訟事件法第66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曾有簽署合作協議，嗣因聲請人欲暫先終止合作事宜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乃將上情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，詎相對人行方不明，聲請人所寄發之存證信函，竟遭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為此提出存證信函與退件信封，聲請准予裁定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戶籍址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巷○○弄○ 號5 樓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公示送達事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司法事務官